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编制单位：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磨用石灰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运输石灰石量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破碎运输石灰石量 4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6 月 03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芜湖海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87.4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1.1 万	比例	4.4%
实际总概算	2107.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 万	比例	4.6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详见附件1）；10、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1、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1】85号文“关于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1年9月18日；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13、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	--

续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运营期废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	/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p>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p>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dB(A)]				
噪声	2 类区厂界	昼间	60	夜间	50	
<p>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6.872357°，北纬 N30.632290°。本项目新建 1-Φ12m×33m 石灰石储库，储量约 3500t，配套新增一台破碎机及物料输送转运系统，改造后水泥磨用石灰石实现工艺设备全过程运输，改造后取消石灰石堆场内铲装作业和厂内矿车运输。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怀宁县经科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3-340822-07-02-747663）”，2021 年 7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关于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 (2021)85 号）。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0822744882317N001P）。

2023 年 1 月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

2023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3 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05 月 19 日、2023 年 05 月 29 日~06 月 03 日、2023 年 06 月 14 日~06 月 16 日、2023 年 07 月 13 日~07 月 14 日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石灰石库	/	新建 1-Φ12m×33m 石灰石储库，储量约 1×3500t	新建 1-Φ12m×33m 石灰石储库，储量约 1×3500t	与环评一致
	石灰石破碎车间	/	新增反击式破碎机一台，生产能力 300t/h	新增反击式破碎机一台，生产能力 300t/h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含办公楼、化验室、食堂）	厂区内建设生产管理设施（办公、会议、档案、接待等）；门卫及保安等，厂区配套员工餐厅及活动中心	厂区内建设生产管理设施（办公、会议、档案、接待等）；门卫及保安等，厂区配套员工餐厅及活动中心	厂区内建设生产管理设施（办公、会议、档案、接待等）；门卫及保安等，厂区配套员工餐厅及活动中心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石灰石输送	厂区现有水泥磨用石灰石主要利用厂区矿车、装载机转运输送	来自矿山破碎后的石灰石，在入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转运站分料，经胶带机输送至新建 1-Φ12m×33m 石灰石储库，库内纯石经过新增破碎系统破碎后分别输送至一、三期原有物料输送系统，进入磨头仓供水泥磨生产使用	来自矿山破碎后的石灰石，在入石灰石预均化堆场转运站分料，经胶带机输送至新建 1-Φ12m×33m 石灰石储库，库内纯石经过新增破碎系统破碎后分别输送至一、三期原有物料输送系统，进入磨头仓供水泥磨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供电	厂区现已配备 2 台 25000kVA 主变，其中 1#主变现有负荷率约为 60%	本项目供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由三期辊压机配电站以一路 6kV 电源向石灰石储存及输送电力室配电；破碎机中压电源取自辊压机配电站。项目共新增负荷约 1115KW(其中低压装机容量约 800kW，计算负荷 560kW；中压破碎机 315KW)	本项目供配电系统采用放射式。由三期辊压机配电站以一路 6kV 电源向石灰石储存及输送电力室配电；破碎机中压电源取自辊压机配电站。项目共新增负荷约 1115KW(其中低压装机容量约 800kW，计算负荷 560kW；中压破碎机 315KW)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石灰石转运依托厂内矿车输送，通过降低车速，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 11 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 12 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破碎工序增加 1 套转运系统及 1 台脉冲袋收尘器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
	噪声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改建前/台	改建后/台	实际建设/台	备注
水泥粉磨	石灰石储库	石灰石库	参数：Φ12m×33m 能力：3500t	/	1	1	与环评一致
	石灰石破碎	反击式破碎机	能力：250~300t/h 通过物料：石灰石 入料粒度：≤70mm 出料粒度：≤40mm	/	1	1	与环评一致
	水泥输送系统	胶带输送机	型号：DTII槽型 规格：B1200×108000mm 输送量：12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DTII槽型 规格：B1200×93000mm 输送量：12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DTII槽型 规格：B1200×60000mm 输送量：12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DTII槽型 规格：B800×18000mm 输送量：3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DTII槽型 规格：B800×86000mm 输送量：3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DTII槽型 规格：B800×13000mm	/	1	1	与环评一致

			输送量: 300t/h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II槽型 规格: B800×215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II槽型 规格: B800×50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II槽型 规格: B800×182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II槽型 规格: B800×20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与环评一致
		矿车	/	5	/	0	本项目建成取消厂内矿车运输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4 主要物料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及类型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改建后实际	备注
1	水泥磨用石灰石	万 t/a	40	40	40	本改建项目属于原生产线一部分，不涉及产能变化

理化性质：

石灰石化学名称碳酸钙，分子式 CaCO_3 ，分子量 100.09，白色结晶粉末，无臭，属无机盐。熔点 825°C (α 型)、 1339°C (β 型)，相对密度 (水=1) 2.83 (α 型)、2.7 (β 型)，沸点 898.6°C (分解)，不溶于水，溶于稀酸。急性毒性： LD_{50} : 6450mg/kg (大鼠径口)， LC_{50} : 无资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50 天，每日生产时长根据产品需求，年生产约 1330 小时。本项目属于原有生产线的一部分，不属于独立的生产体系。改建后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2.6 水平衡

本项目改建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工程不涉及给排水，无新增生产用水。

续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对厂区现有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升级改造，取消厂内矿车运输及石灰石堆场内铲装作业。新建一座石灰石中转站（Φ12m×33m），配套破碎转运系统，改造后水泥磨用石灰石实现工艺设备全过程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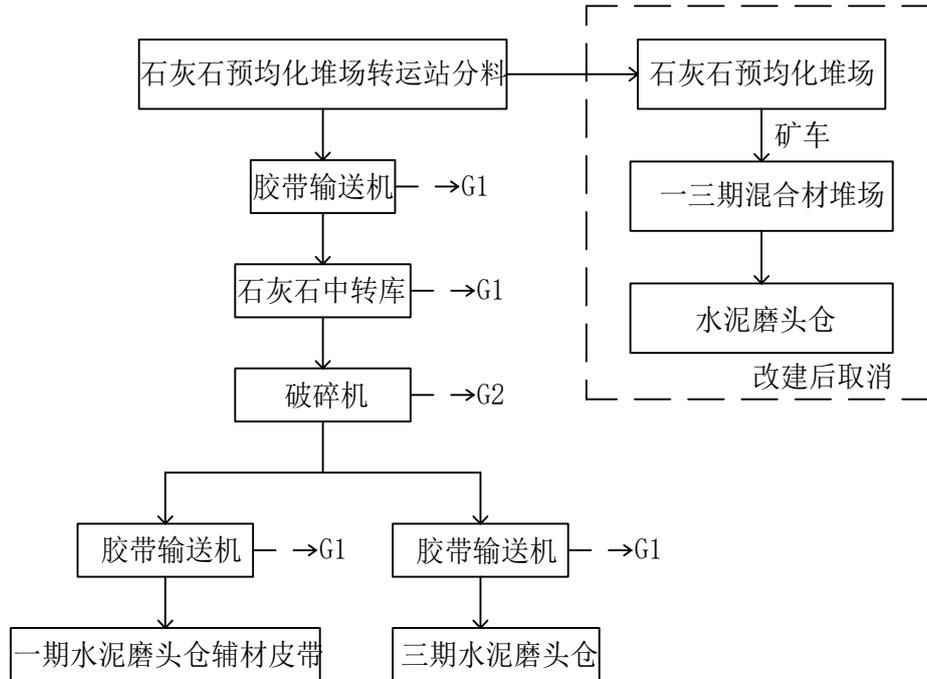


图 2.7-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自矿山入石灰石堆场皮带转运站进行分料，将矿山生产的水泥磨用石灰石自皮带转运站分流进入新增皮带输送机。将自转运站分料的水泥磨用石灰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新增石灰石储库（储量 3500 吨），储库库底设石灰石破碎系统，破碎后的石灰石一路经皮带机输送至一期水泥磨头仓辅材皮带供一期水泥磨使用，另一路经皮带机输送至三期水泥磨头仓。整个物料转运破碎流程共有 13 个转运点，共设有 12 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工艺流程中所有转运点与破碎机均有粉尘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变动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模	水泥磨用石灰石 40 万 t/a	水泥磨用石灰石 40 万 t/a	无变动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埭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埭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分料、石灰石中转库、破碎、输送	分料、石灰石中转库、破碎、输送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11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等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12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等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石灰石中转库底部下料口和破碎废气分开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无变动
	噪声处理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无变动
	固废处理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给排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转运、石灰石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

改建后运输线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器，尾气通过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内部收尘设施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去向
1#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203	18	0.35	12166	DA008
2#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73	17	0.4	12166	DA168
3#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75	17	0.4	12166	DA175
4#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77	21	0.4	12166	DA170
6#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86	15.9	0.43	6696	DA173
7#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85	12.1	0.43	9300	DA169
8#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86	14.5	0.43	6696	DA176
9#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88	29.6	0.43	9300	DA171
10#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90	29.1	0.43	9300	DA172
11#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92	35.57	0.43	9300	DA174
12#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920	25.5	0.3	9300	DA093
5#破碎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85	12.1	0.43	9300	DA16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胶带输送机、反击式破碎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3-3 拟建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反击式破碎机	1	机械噪声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车间隔声	65
2	胶带输送机	10	机械噪声	75	廊道全封闭	60
3	风机	11	机械噪声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加装减震弹簧和橡皮垫等减振降噪措施；采用全罩型机箱，箱内壁衬吸声材料；出口安装消声器	65

4、固废

本项目新增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新增固废为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破损布袋收集后由外售给物资公司，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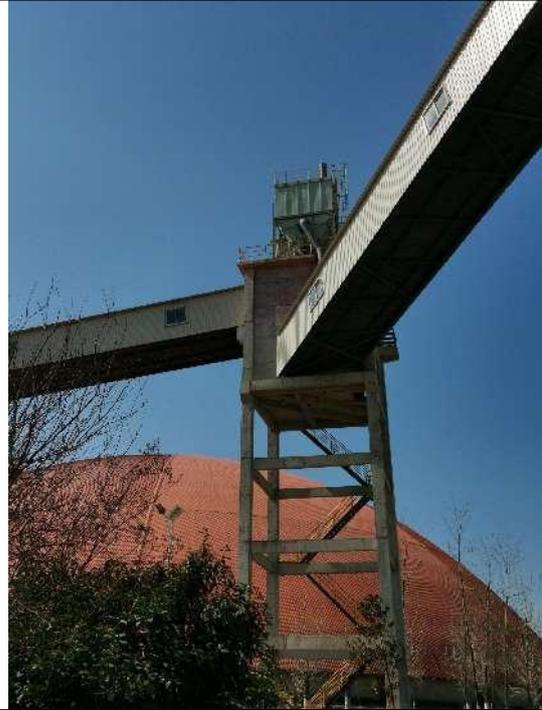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破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系统	0.4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妥善处理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900-214-08	机械维修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	廊道全封闭、集气罩、袋式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90
固废处置	固废	依托现有管理	/
噪声控制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用房采用隔音、吸音材料建设	8
合计			98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转运廊道



转运廊道



输送带落料粉尘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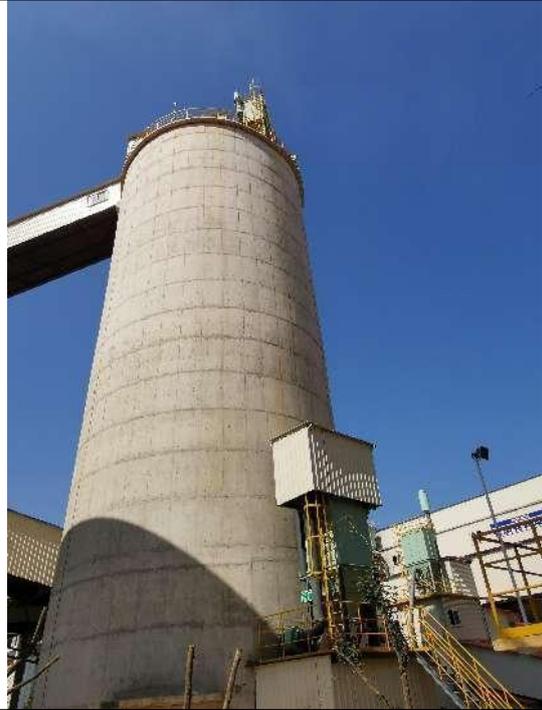


除尘设施

续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除尘设施



石灰石库及破碎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结论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怀宁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怀宁县石镜乡总体规划，项目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且项目改建后具有一定的环境正效应。环评要求企业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你公司报来《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103-340822-07-02-747663。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2087.4 万元(环保投资 91.1 万元)。此次技改是对现有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砂岩库西南侧空地新建一座 $\Phi 12\text{m}\times 33\text{m}$ 的石灰石中转库,储量约为 3500 吨,并配套新增一台破碎机及物料输送转运系统。技改完成后可实现水泥磨用石灰石工艺设备全过程运输,取消厂内铲装、卸载和矿车运输,减少因车辆倒运石灰石产生的扬尘和尾气污染,提升水泥磨系统的运行质量,同时降低厂内交通安全管理风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改新增废气主要为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及破碎产生的粉尘。石灰石转运系统包括 10 条胶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尾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石灰石中转库整体密闭,并在库顶配备各袋式除尘器,尾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以上各股废气的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改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胶带输送机、反击式破碎机和风机,源强约为 80~90dB(A)。你公司应采取合理布局、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破损布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续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行业》(HJ 847-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技改完成投入运营前及时对排污许可内容变更。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技改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12t/a,从厂区现有总量中调配,不单独下达。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744882317N。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 1、运营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续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74	2024.02.17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YQ382	2024.02.17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96	2024.05.03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97	2024.05.03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73	2024.02.17
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YQ376	2024.02.17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49	2023.10.30
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2024.02.24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68	2024.02.17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2	2024.02.17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5	2024.05.03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88	2024.05.03
13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Q216	2023.08.04
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406	2024.05.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厂界下风向 2#	1			
	厂界下风向 3#	1			
	厂界下风向 4#	1			
有组织废气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1	2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6	2	颗粒物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3	2	颗粒物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61	2	颗粒物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69	2	颗粒物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4	2	颗粒物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0	2	颗粒物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5	2	颗粒物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68	2	颗粒物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93	3	颗粒物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8	3	颗粒物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DA172	2	颗粒物		

6.2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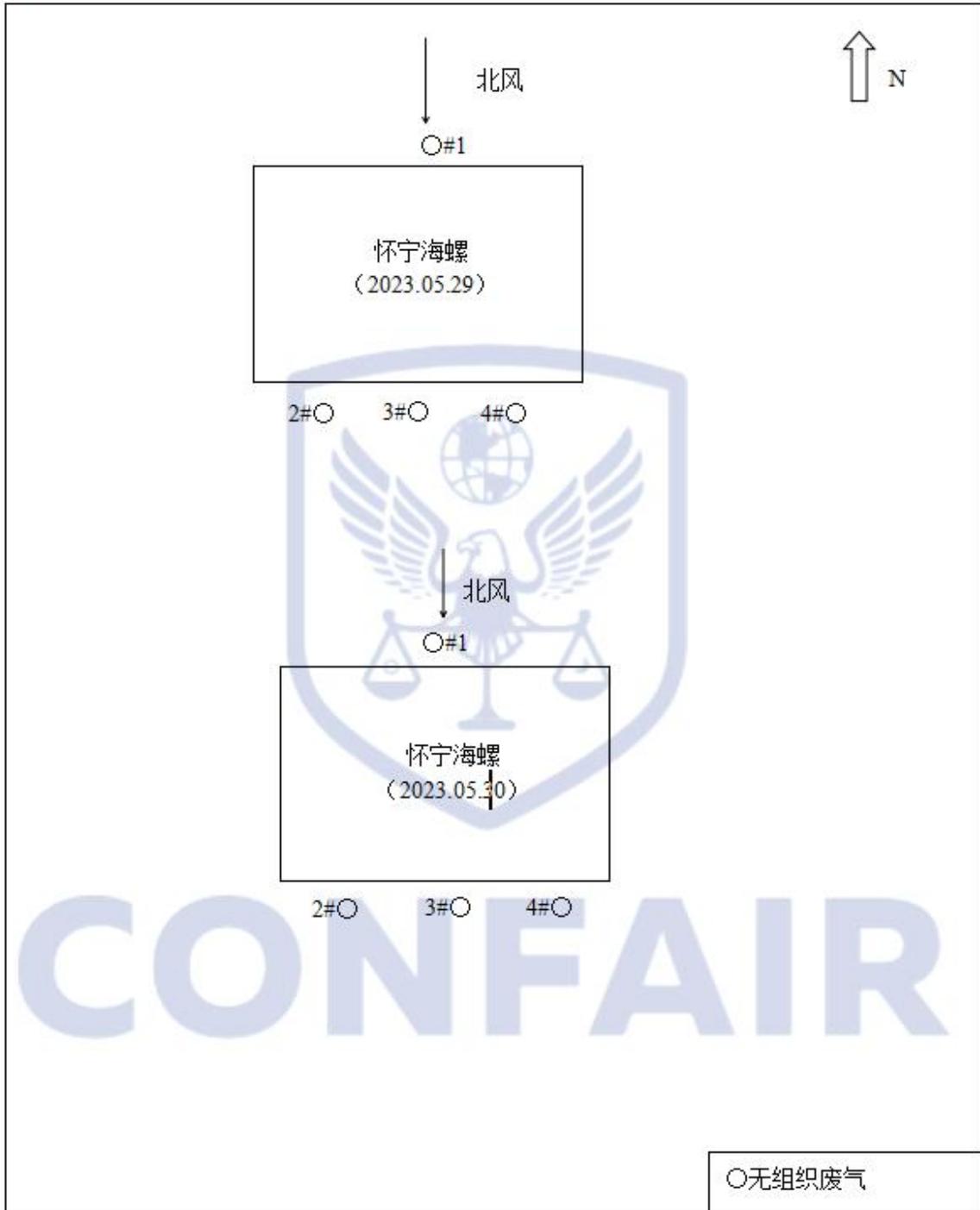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 1 米处	1		
	厂界西侧 1 米处	1		
	厂界北侧 1 米处	1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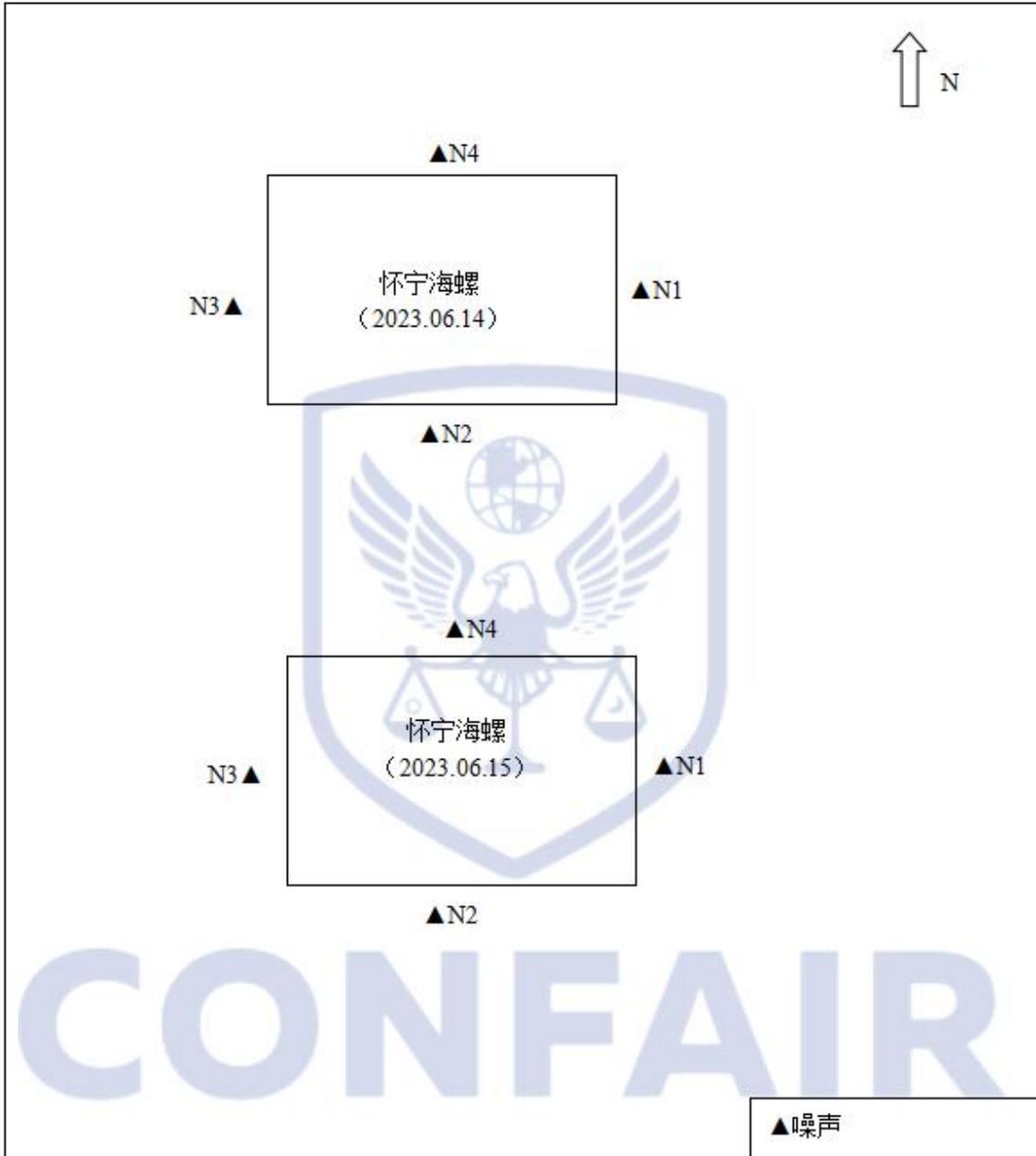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 1: 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续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附 2：噪声采样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统计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日)	实际日产能 (吨/日)	工况 (%)
2023.3.3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1405	87.8
2023.4.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386	24.1
2023.4.2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375	23.4
2023.4.3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375	23.4
2023.5.18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43	46.4
2023.5.19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78	42.4
2023.5.29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24	45.2
2023.5.30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59	41.2
2023.5.3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95	43.4
2023.6.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19	44.9
2023.6.2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1817	113.6
2023.6.3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31	45.7
2023.6.14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974	60.9
2023.6.15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68	41.8
2023.6.16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76	42.2
2023.7.13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480	30.0
2023.7.14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245	15.3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3.05.29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3.05.30		
	G1	G2	G3		G1	G2	G3
厂界上风向 1#	192	188	191	厂界上风向 1#	188	192	188
厂界下风向 2#	222	224	222	厂界下风向 2#	220	219	218
厂界下风向 3#	219	218	220	厂界下风向 3#	220	218	219
厂界下风向 4#	222	221	223	厂界下风向 4#	222	219	218
最大浓度差 值	36			最大浓度差 值	34		
标准限值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限值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4.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10 ⁴	3.45×10 ³	7.22×10 ³	1.63×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25.8	56.6	1.26×10 ²	/	/
	2023.0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2×10 ³	9.49×10 ³	1.40×10 ⁴	1.40×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31.5	71.7	1.06×10 ²	1.06×10 ²	/	/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1)	2023.04.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4.2	8.2	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2.83×10 ⁻²	5.64×10 ⁻²	5.64×10 ⁻²	/	/
	2023.04.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2.8	4.2	6.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1×10 ⁻²	2.19×10 ⁻²	3.32×10 ⁻²	5.01×10 ⁻²	/	/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4.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336	114	474	/	/
			排放速率 kg/h	2.56	1.81	0.683	2.56	/	/
	2023.0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467	445	467	/	/
			排放速率 kg/h	0.905	2.26	2.22	2.26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6)	2023.04.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2	3.9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99×10 ⁻²	1.79×10 ⁻²	2.99×10 ⁻²	/	/
	2023.04.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5.2	6.2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65×10 ⁻²	3.27×10 ⁻²	3.27×10 ⁻²	/	/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9×10 ³	5.76×10 ³	7.44×10 ³	7.44×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39.6	43.7	57.0	57.0	/	/
	2023.0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2×10 ³	5.85×10 ³	6.06×10 ³	6.06×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23.6	46.6	42.7	42.7	/	/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3)	2023.03.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2	5.2	5.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²	4.56×10 ⁻²	4.42×10 ⁻²	4.92×10 ⁻²	/	/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6.2	5.9	7.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²	4.91×10 ⁻²	4.39×10 ⁻²	6.19×10 ⁻²	/	/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1×10 ³	4.86×10 ³	7.47×10 ³	7.47×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9.70	15.9	20.1	20.1	/	/
	2023.0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4×10 ³	7.71×10 ³	5.61×10 ³	7.71×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22	19.9	16.7	19.9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1)	2023.03.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8.2	8.9	8.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²	4.88×10 ⁻²	5.36×10 ⁻²	5.36×10 ⁻²	/	/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9	5.2	6.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3.83×10 ⁻²	2.91×10 ⁻²	3.83×10 ⁻²	/	/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3×10 ³	5.09×10 ³	5.79×10 ³	5.79×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8.25	15.6	19.3	19.3	/	/
	2023.0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0×10 ³	5.07×10 ³	6.41×10 ³	6.41×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0.6	17.5	23.1	23.1	/	/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9)	2023.03.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7	8.1	8.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4.98×10 ⁻²	8.47×10 ⁻²	8.47×10 ⁻²	/	/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1	6.0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²	5.43×10 ⁻²	6.40×10 ⁻²	6.69×10 ⁻²	/	/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6	253	253	/	/
			排放速率 kg/h	0.647	0.537	0.853	0.853	/	/
	2023.05.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503	423	503	/	/
			排放速率 kg/h	0.775	1.75	1.48	1.75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4)	2023.05.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2	5.4	7.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50×10 ⁻²	1.81×10 ⁻²	2.50×10 ⁻²	/	/
	2023.05.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8.7	8.1	8.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2.93×10 ⁻²	2.69×10 ⁻²	2.93×10 ⁻²	/	/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596	702	702	/	/
			排放速率 kg/h	2.42	4.48	5.08	5.08	/	/
	2023.05.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516	573	573	/	/
			排放速率 kg/h	3.33	3.88	4.23	4.23	/	/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0)	2023.05.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3.4	7.2	9.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²	2.56×10 ⁻²	5.41×10 ⁻²	7.08×10 ⁻²	/	/
	2023.05.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8.2	4.6	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²	6.09×10 ⁻²	3.51×10 ⁻²	6.09×10 ⁻²	/	/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5.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7×10 ³	1.87×10 ³	2.23×10 ³	2.23×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5.9	18.5	21.9	21.9	/	/
	2023.06.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4×10 ³	2.84×10 ³	3.38×10 ³	3.54×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34.2	27.5	32.4	34.2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5)	2023.05.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9	7.2	7.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²	7.33×10 ⁻²	7.30×10 ⁻²	7.30×10 ⁻²	/	/
	2023.06.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4.5	3.9	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²	4.59×10 ⁻²	3.83×10 ⁻²	8.51×10 ⁻²	/	/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6.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7	126	176	/	/
			排放速率 kg/h	1.84	1.76	1.31	1.84	/	/
	2023.06.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56	174	193	/	/
			排放速率 kg/h	2.14	1.62	1.75	2.14	/	/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8)	2023.06.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2	4.5	7.5	9.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1	5.05×10 ⁻²	8.27×10 ⁻²	0.101	/	/
	2023.06.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8.2	6.3	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39×10 ⁻²	9.02×10 ⁻²	6.95×10 ⁻²	9.02×10 ⁻²	/	/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98	356	356	/	/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99	0.341	0.341	/	/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85	474	474	/	/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51	0.447	0.447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356	374	441	/	/
			排放速率 kg/h	0.362	0.300	0.296	0.362	/	/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3	186	196	523	/	/
			排放速率 kg/h	0.399	0.138	0.142	0.399	/	/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93)	2023.06.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6.9	7.5	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³	9.69×10 ⁻³	1.16×10 ⁻²	1.16×10 ⁻²	/	/
	2023.0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2.6	3.8	5.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3×10 ⁻³	4.54×10 ⁻³	6.41×10 ⁻³	8.03×10 ⁻³	/	/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76	145	176	/	/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67	0.404	0.467	/	/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89	150	196	/	/
			排放速率 kg/h	0.715	0.690	0.548	0.715	/	/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63	274	274	/	/
			排放速率 kg/h	0.796	0.948	0.940	0.940	/	/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41	267	286	/	/
			排放速率 kg/h	0.924	0.797	0.850	0.924	/	/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2023.06.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6.2	3.8	6.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96×10 ⁻²	2.51×10 ⁻²	3.96×10 ⁻²	/	/
	2023.0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5.2	8.1	8.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3.46×10 ⁻²	5.31×10 ⁻²	5.45×10 ⁻²	/	/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07.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129	183	238	/	/
			排放速率 kg/h	0.635	0.344	0.497	0.635	/	/
	2023.07.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356	272	356	/	/
			排放速率 kg/h	0.374	0.986	0.786	0.986	/	/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2)	2023.07.1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	2.8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8.78×10 ⁻³	7.60×10 ⁻³	9.27×10 ⁻³	/	/
	2023.07.1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6	3.6	3.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10 ⁻³	7.21×10 ⁻³	1.00×10 ⁻²	1.00×10 ⁻²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2.3 噪声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06.14		2023.06.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53	43	52	44
厂界南侧 1 米处	57	48	58	48
厂界西侧 1 米处	53	44	54	45
厂界北侧 1 米处	54	45	54	4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需要新申总量,从现有总量中调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年运行 1330h 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 (t/a)	建议总量 (t/a)
颗粒物	0.6516	0.867	2.1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许可证编号为：91340822744882317N001P，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区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经现场勘查在厂区发电厂房南侧现有危废暂存间（100m²）一座，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危废标识标牌齐全，地面均按照相关要求做有防渗涂层，设有导流沟集液池，危险废物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的废气排口均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废气采样口处搭建采样平台，均符合规范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内容，结合本项目涉及原辅料的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本次改建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 11 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技改新增废气主要为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及破碎产生的粉尘。石灰石转运系统包括 10 条胶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尾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石灰石中转库整体密闭，并在库顶配各袋式除尘器，尾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以上各股废气的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转运、石灰石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改建后运输线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器，尾气通过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技改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胶带输送机、反击式破碎机 and 风机，源强约为 80~90dB(A)。你公司应采取合理布局、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治理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破损布袋及设各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HW08,900-214-08)。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本项目新增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新增固废为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破损布袋收集后由外售给物资公司，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新增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新增固废为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破损布袋收集后由外售给物资公司，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废矿物油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①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议企业完善日常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指标，上传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

表十一、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8 排污许可

附件 9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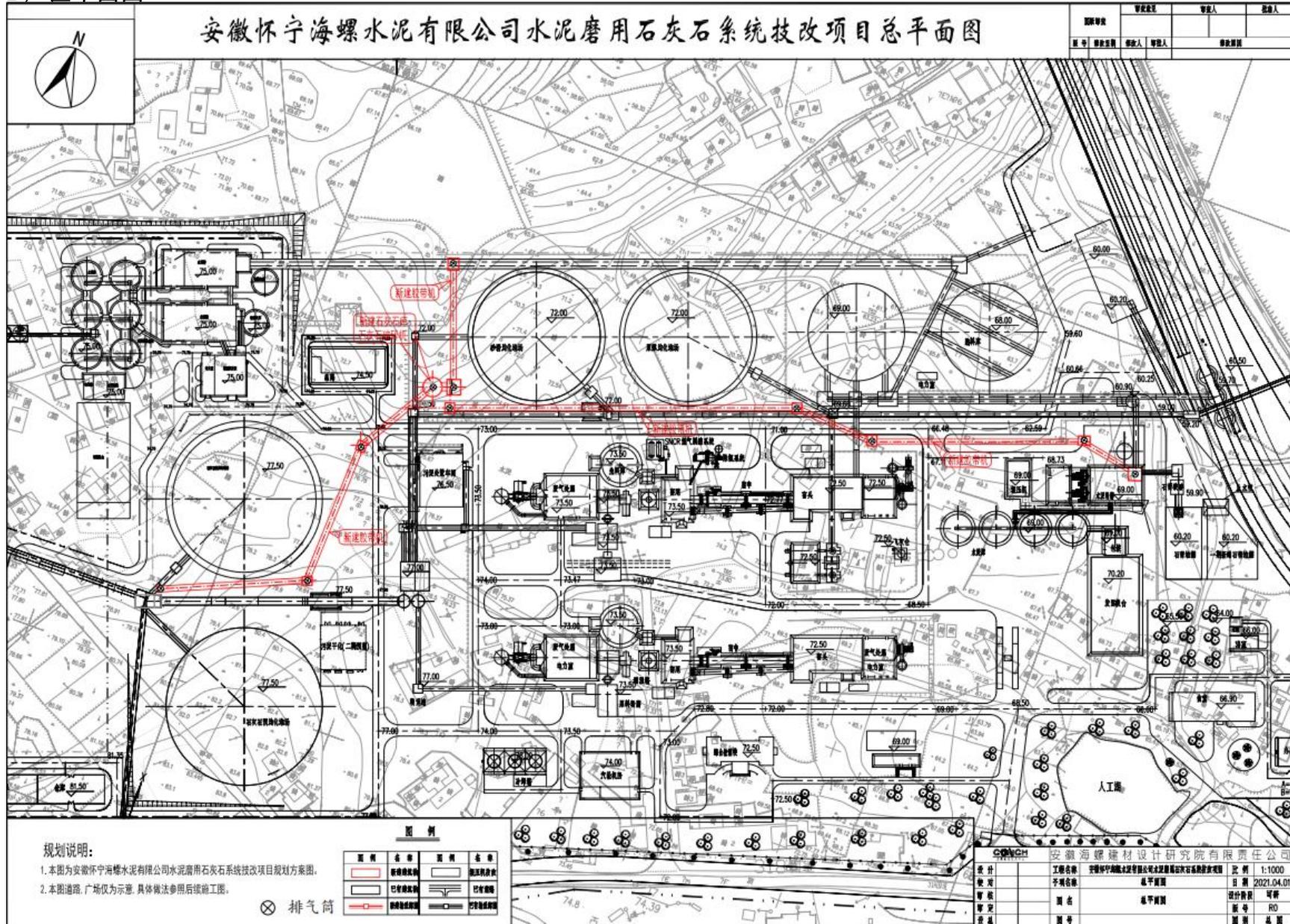
附件 10 承诺函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附件2 备案文件

怀宁县经科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822-07-02-747663	
项目法人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22744882317N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怀宁县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水泥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怀宁海螺在对现场总图布局及工艺布置详细论证的基础上,在砂岩库西南侧空置地处新建一座3500吨石灰石中转库。项目总投资为2087.4万元,由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在怀宁海螺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水泥磨用石灰石实现工艺设备全过程运输,取消了厂内矿车运输,减少因车辆倒运石灰石过程中的道路扬尘和尾气排放,降低厂内交通安全管理风险,同时将提升水泥磨系统运行质量。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87.4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087.4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87.4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1年	
备案部门	怀宁县经济委员会 2021年03月05日					
备注	1、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同意备案。2、请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3、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4、如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规模等发生变化,应报我局按程序办理。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批复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1〕85 号

关于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103-340822-07-02-747663。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项目位于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不新增用地，总投资 2087.4 万元（环保投资 91.1 万元）。此次技改是对现有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砂岩库西南侧空地新建一座 $\phi 12\text{m}\times 33\text{m}$ 的石灰石中转库，储量约为 3500 吨，并配套新增一台破碎机及物料输送转运系统。技改完成后可实现水泥磨

用石灰石工艺设备全过程运输，取消厂内铲装、卸载和矿车运输，减少因车辆倒运石灰石产生的扬尘和尾气污染，提升水泥磨系统的运行质量，同时降低厂内交通安全管理风险。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技改新增废气主要为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及破碎产生的粉尘。石灰石转运系统包括10条胶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尾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石灰石中转库整体密闭，并在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尾气经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以上各股废气的排放均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技改新增噪声源主要为胶带输送机、反击式破碎机和风机，源强约为80~90dB(A)。你公司应采取合理布局、减震安装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屏蔽和距离衰减，确保项目四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技改新增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破损布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

矿物油（HW09，900-214-08）。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四）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HJ 847-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技改完成投入运营前及时对排污许可内容变更。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报告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要求。技改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2.12t/a，从厂区现有总量中调配，不单独下达。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

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744882317N。



附件 4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改建前/台	改建后/台	实际/台
水泥粉磨	石灰石储库	石灰石库	参数: $\Phi 12m \times 33m$ 能力: 3500t	/	1	1
	石灰石破碎	反击式破碎机	能力: 250~300t/h 通过物料: 石灰石 入料粒度: $\leq 70mm$ 出料粒度: $\leq 40mm$	/	1	1
	水泥输送系统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1200 \times 108000mm 输送量: 12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1200 \times 93000mm 输送量: 12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1200 \times 60000mm 输送量: 12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18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86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13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215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50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182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胶带输送机	型号: DT II 槽型 规格: B800 \times 20000mm 输送量: 300t/h	/	1	1
		矿车		/	5	1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78220125

附件 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备注
1	破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系统	0.2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妥善处置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机械维修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JRE2023-F-CG-00144

CONCH

合同

废油脂处理合同

甲方：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HNZH23066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乙方：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9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数量、种类、价格）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年产生量 (暂估数量)	处理价格	处置方式	支付方式	税率
废油脂	固体	10吨	1000元/吨	收集	危废产生支付	6%

废油脂（HW08 废矿物油）：废油脂甲方按照 1000 元/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实际结算按照甲方地磅过磅单为准。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废油脂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油脂的特点和性质，和废油脂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脂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负责废油脂的运输；



5/20

CONCH

合同

(1)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

(3) 根据甲方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经市场竞价定价后，通知乙方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物，乙方予以支持。

(4)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6)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一经运输甲方批次废物后，因在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2、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3、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ONCH

合同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 方

单位名称：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

法定代表人：刘庆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 办 人：[Signature]

电 话：0556-510390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怀宁支行

帐 号：178203999365

税 号：91340822744882317N

乙 方

单位名称：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 办 人：[Signature]

电 话：139055361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繁昌荻港支行

帐 号：1782 4409 3137

税 号：3134 0222 MA2N H9H7 4F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住所：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49-08）具体详见副本

编号：340882004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4月12日

核准经营规模：4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21日

废油处理合同

甲方：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HNZH23063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安庆市怀宁县

乙方：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9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信息表（危险废物数量、种类、价格）

危险废物种类	状态	年预计产生量	回收费用	处置方式	支付方式
废润滑油	液体	20吨	5150元/吨	回收、利用	处置方支付回收费用给危废产生方

1、废润滑油（HW08废矿物油）：乙方按照单批次回收费用5150元/吨，并结合单批次暂估数量，预付给甲方回收预付款，实际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若回收预付款不足额，乙方需补足回收款方可出厂，处置结束后余款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根据乙方回收数量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不含税单价不变按照新税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办理发票结算。

二、交货地点和提货方式

甲方指定废润滑油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油的特点和性质，和废油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



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负责废油的运输：

(1)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

(3) 根据甲方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经市场竞价定价后，通知乙方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物，乙方予以支持。

(4)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6)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一经运输甲方批次废物后，因在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合同期限：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其余根据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 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 3. 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 方

单位名称：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

法定代表人：刘庆新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何宏

电 话：0556-510390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怀宁支行

帐 号：178203999365

税 号：91340822744882317N

乙 方

单位名称：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槐林镇潘村

法定代表人：王西廷

委托代理人：王西廷

经 办 人：

电 话：15156812999

开 户 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帐 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税 号：91340181MA2NYBK12T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2NYBK12T(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此复印件仅限于安徽亚庆
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转移资产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
资；环保管家服务、应急预案编制、许可证申报、污染防治施工运
营、环保体系建设、档案规范管理、政策传递、环境风险评估、环
保达标规划、先进技术引进、储油罐清洗、维护、油桶（罐）回收
及利用，厂区保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巢湖市
2023年10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系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81001

法人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西廷

住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村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村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与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安徽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7 生产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日报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日)	实际日产能 (吨/日)
2023.3.3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1405
2023.4.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386
2023.4.2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375
2023.4.3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375
2023.5.18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43
2023.5.19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78
2023.5.29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24
2023.5.30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59
2023.5.3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95
2023.6.1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19
2023.6.2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1817
2023.6.3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731
2023.6.14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974
2023.6.15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68
2023.6.16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676
2023.7.13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480
2023.7.14	水泥磨用石灰石	1600	245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22744882317N001P

单位名称：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

法定代表人：周正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

行业类别：水泥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2744882317N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24日至2027年09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4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30309-05Y

委托单位: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怀宁海螺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CONFAIR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怀宁海螺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
受检单位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04月03日、 2023年05月18日~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29日~2023年06月03日、 2023年06月14日~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7月13日~2023年07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04日~2023年04月05日、 2023年05月20日~2023年05月21日、 2023年06月03日~2023年06月05日、 2023年06月14日~2023年06月19日、 2023年07月15日~2023年07月16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74	2024.02.17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型	YQ382	2024.02.17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96	2024.05.03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97	2024.05.03
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YQ373	2024.02.17
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YQ376	2024.02.17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49	2023.10.30
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2024.02.24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68	2024.02.17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2	2024.02.17
1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5	2024.05.03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88	2024.05.03
13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Q216	2023.08.04
14	声校准器	AWA6021A	YQ406	2024.05.22

CONFAIR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1)	2023.04.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3×10 ⁴	3.45×10 ³	7.22×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25.8	56.6
	2023.0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2×10 ³	9.49×10 ³	1.40×10 ⁴
			排放速率 kg/h	31.5	71.7	1.06×10 ²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1)	2023.04.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4.2	8.2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2.83×10 ⁻²	5.64×10 ⁻²
	2023.04.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2.8	4.2
			排放速率 kg/h	5.01×10 ⁻²	2.19×10 ⁻²	3.32×10 ⁻²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6)	2023.04.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336	114
			排放速率 kg/h	2.56	1.81	0.683
	2023.0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467	445
			排放速率 kg/h	0.905	2.26	2.22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6)	2023.04.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2	3.9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²	2.99×10 ⁻²	1.79×10 ⁻²
	2023.04.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5.2	6.2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65×10 ⁻²	3.27×10 ⁻²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3)	2023.0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9×10 ³	5.76×10 ³	7.44×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6	43.7	57.0
	2023.0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2×10 ³	5.85×10 ³	6.06×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6	46.6	42.7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3)	2023.03.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5.2	5.2
			排放速率 kg/h	4.92×10 ⁻²	4.56×10 ⁻²	4.42×10 ⁻²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8	6.2	5.9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²	4.91×10 ⁻²	4.39×10 ⁻²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1)	2023.0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1×10 ³	4.86×10 ³	7.47×10 ³
			排放速率 kg/h	9.70	15.9	20.1
	2023.0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4×10 ³	7.71×10 ³	5.61×10 ³
			排放速率 kg/h	8.22	19.9	16.7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1)	2023.03.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8.2	8.9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²	4.88×10 ⁻²	5.36×10 ⁻²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7	6.9	5.2
			排放速率 kg/h	3.75×10 ⁻²	3.83×10 ⁻²	2.91×10 ⁻²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9)	2023.03.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3×10 ³	5.09×10 ³	5.79×10 ³
			排放速率 kg/h	8.25	15.6	19.3
	2023.04.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0×10 ³	5.07×10 ³	6.41×10 ³
			排放速率 kg/h	10.6	17.5	23.1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9)	2023.03.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7	8.1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4.98×10 ⁻²	8.47×10 ⁻²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5.1	6.0
			排放速率 kg/h	6.69×10 ⁻²	5.43×10 ⁻²	6.40×10 ⁻²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4)	2023.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56	253
			排放速率 kg/h	0.647	0.537	0.853
	2023.05.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503	423
			排放速率 kg/h	0.775	1.75	1.48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4)	2023.05.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2	5.4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2.50×10 ⁻²	1.81×10 ⁻²
	2023.05.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8.7	8.1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2.93×10 ⁻²	2.69×10 ⁻²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0)	2023.05.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596	702
			排放速率 kg/h	2.42	4.48	5.08
	2023.05.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4	516	573
			排放速率 kg/h	3.33	3.88	4.23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0)	2023.05.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	3.4	7.2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²	2.56×10 ⁻²	5.41×10 ⁻²
	2023.05.1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5	8.2	4.6
			排放速率 kg/h	5.02×10 ⁻²	6.09×10 ⁻²	3.51×10 ⁻²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5)	2023.05.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7×10 ³	1.87×10 ³	2.23×10 ³
			排放速率 kg/h	15.9	18.5	21.9
	2023.06.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4×10 ³	2.84×10 ³	3.38×10 ³
			排放速率 kg/h	34.2	27.5	32.4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5)	2023.05.3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9	7.2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²	7.33×10 ⁻²	7.30×10 ⁻²
	2023.06.0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4.5	3.9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²	4.59×10 ⁻²	3.83×10 ⁻²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8)	2023.06.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67	126
			排放速率 kg/h	1.84	1.76	1.31
	2023.06.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56	174
			排放速率 kg/h	2.14	1.62	1.75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8)	2023.06.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2	4.5	7.5
			排放速率 kg/h	0.101	5.05×10 ⁻²	8.27×10 ⁻²
	2023.06.0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6	8.2	6.3
			排放速率 kg/h	7.39×10 ⁻²	9.02×10 ⁻²	6.95×10 ⁻²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93)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7	298	356
			排放速率 kg/h	0.231	0.299	0.341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4	385	474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51	0.447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DA093)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1	356	374
			排放速率 kg/h	0.362	0.300	0.296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3	186	196
			排放速率 kg/h	0.399	0.138	0.142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93)	2023.06.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6.9	7.5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³	9.69×10 ⁻³	1.16×10 ⁻²
	2023.0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2.6	3.8
			排放速率 kg/h	8.03×10 ⁻³	4.54×10 ⁻³	6.41×10 ⁻³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08)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76	145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67	0.404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6	189	150
			排放速率 kg/h	0.715	0.690	0.548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DA008)	2023.06.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63	274
			排放速率 kg/h	0.796	0.948	0.940
	2023.06.1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41	267
			排放速率 kg/h	0.924	0.797	0.850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2023.06.1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6.2	3.8
			排放速率 kg/h	2.74×10 ⁻²	3.96×10 ⁻²	2.51×10 ⁻²
	2023.06.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2	5.2	8.1
			排放速率 kg/h	5.45×10 ⁻²	3.46×10 ⁻²	5.31×10 ⁻²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2)	2023.07.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129	183
			排放速率 kg/h	0.635	0.344	0.497
	2023.07.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356	272
			排放速率 kg/h	0.374	0.986	0.786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2)	2023.07.1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2	2.8
			排放速率 kg/h	9.27×10 ⁻³	8.78×10 ⁻³	7.60×10 ⁻³
	2023.07.1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2.6	3.6
			排放速率 kg/h	9.21×10 ⁻³	7.21×10 ⁻³	1.00×10 ⁻²

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1) (2023.04.02)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1) (2023.04.03)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5.3	26.0	24.8	14.0	14.1	14.0
流速	m/s	16.6	16.1	16.8	13.5	15.6	14.0
含湿量	%	2.21	2.21	2.21	2.19	2.19	2.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732	7483	7840	6536	7557	7607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1) (2023.04.02)			9#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1) (2023.04.03)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8.4	28.9	28.9	21.0	21.0	21.0
流速	m/s	14.8	14.8	15.1	17.1	16.8	17.0
含湿量	%	2.3	2.3	2.3	2.3	2.3	2.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763	6745	6877	7956	7811	7904
排气筒高度	m	29.6			29.6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6) (2023.04.02)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6) (2023.04.03)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8.7	20.1	21.1	13.2	7.9	13.8
流速	m/s	11.3	11.3	12.6	10.7	9.8	10.3
含湿量	%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99	5373	5988	5230	4837	4979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6) (2023.04.02)			8#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6) (2023.04.03)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0.7	22.8	24.6	19.3	20.9	21.1
流速	m/s	10.0	10.3	9.9	11.4	10.9	11.3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11	4817	4601	5370	5099	5280
排气筒高度	m	14.5			14.5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3) (2023.03.31)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3) (2023.04.01)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5.6	16.4	17.1	16.8	18.6	21.0
流速	m/s	14.1	15.7	15.9	14.0	16.7	14.9
含湿量	%	2.22	2.22	2.22	2.21	2.21	2.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831	7586	7662	6719	7968	7047
排气筒高度	m	----			----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3) (2023.03.31)			6#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3)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8.1	18.9	19.7	19.0	21.5	23.6
流速	m/s	18.4	18.4	17.9	16.7	16.8	15.9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785	8774	8508	7937	7915	7434
排气筒高度	m	19.5			19.5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1) (2023.03.31)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1) (2023.04.01)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5.3	15.6	15.6	17.8	17.5	17.6
流速	m/s	13.2	13.9	11.4	12.8	11.9	12.7
含湿量	%	2.21	2.21	2.21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118	3280	2687	3000	2792	2980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1) (2023.03.31)			5#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1)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6.5	16.1	16.3	19.4	18.9	18.9
流速	m/s	12.4	12.4	12.6	11.8	11.7	11.8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52			0.145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950	5953	6024	5591	5548	5591
排气筒高度	m	19.5			19.5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9) (2023.03.31)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9) (2023.04.01)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16.8	17.1	17.2	19.6	19.8	19.7
流速	m/s	5.7	5.8	6.3	7.5	6.6	6.9
含湿量	%	2.22	2.22	2.22	2.21	2.21	2.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022	3071	3329	3926	3455	3610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9) (2023.03.31)			7#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9) (2023.04.01)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0.3	20.0	20.1	24.3	24.0	23.6
流速	m/s	13.6	13.7	13.5	14.2	14.0	14.0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506	10598	10457	10790	10646	10663
排气筒高度	m	12.1			12.1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4) (2023.05.18)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4) (2023.05.19)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5.8	26.5	26.7	26.8	26.9	27.2
流速	m/s	15.8	15.4	15.1	15.3	15.6	15.7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536	3442	3372	3415	3489	3505
排气筒高度	m	---			---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4) (2023.05.18)			1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4) (2023.05.19)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6.1	32.8	33.5	35.0	35.3	35.7
流速	m/s	15.6	15.8	15.3	15.6	15.5	15.3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389	3470	3354	3402	3366	3317
排气筒高度	m	35.57			35.57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0) (2023.05.18)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0) (2023.05.19)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5.3	25.6	26.5	24.7	25.3	28.0
流速	m/s	12.0	12.1	11.7	11.7	12.0	11.9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455	7513	7243	7340	7511	7381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0) (2023.05.18)			4#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0) (2023.05.19)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2.4	32.4	32.7	33.5	34.1	33.9
流速	m/s	10.1	10.2	10.2	10.5	10.1	10.4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456	7532	7520	7724	7425	7639
排气筒高度	m	21			21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5) (2023.05.31)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5) (2023.06.01)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0.7	19.3	21.7	24.5	25.8	21.0
流速	m/s	15.9	15.5	15.5	15.4	15.5	15.1
含湿量	%	1.9	1.9	2.0	1.9	1.9	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104	9901	9813	9661	9679	9588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5) (2023.05.31)			3#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5) (2023.06.01)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9.3	31.1	32.3	30.2	30.9	31.9
流速	m/s	14.9	14.3	13.7	14.0	13.8	13.3
含湿量	%	1.8	1.9	2.0	1.8	1.9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148	10626	10132	10382	10201	9811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8) (2023.06.02)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68) (2023.06.03)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7.6	26.9	27.0	21.3	22.8	23.6
流速	m/s	16.6	16.7	16.7	17.3	16.2	15.8
含湿量	%	1.9	2.0	1.9	2.1	1.9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466	10535	10427	11099	10366	10074
排气筒高度	m	---			---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8) (2023.06.02)			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68) (2023.06.03)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4.4	36.8	38.4	28.9	28.4	29.3
流速	m/s	14.9	15.4	15.2	14.9	14.6	14.7
含湿量	%	1.9	2.0	1.9	2.0	1.9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0.2376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944	11216	11025	11195	11000	11029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93) (2023.06.15)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93) (2023.06.16)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3.3	33.1	33.2	34.2	34.3	34.5
流速	m/s	5.9	6.6	6.3	6.2	6.0	6.2
含湿量	%	2.2	2.1	2.2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98	1005	958	942	912	943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DA093) (2023.06.15)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DA093) (2023.06.16)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4.1	33.5	31.4	27.0	27.3	27.5
流速	m/s	11.7	12.0	11.2	10.6	10.3	10.1
含湿量	%	2.2	2.2	2.2	2.2	2.2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227			0.022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20	843	792	762	741	727
排气筒高度	m	----			----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93) (2023.06.15)			12#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93) (2023.06.16)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9.1	38.2	37.2	31.2	30.6	30.3
流速	m/s	10.4	9.4	10.3	10.1	11.4	11.0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550	1405	1544	1544	1748	1688
排气筒高度	m	25.5			25.5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08) (2023.06.15)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DA008) (2023.06.16)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9.4	29.0	28.3	28.6	28.6	28.4
流速	m/s	4.3	4.3	4.5	5.9	5.9	5.9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0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49	2656	2785	3647	3650	3652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DA008) (2023.06.15)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DA008) (2023.06.16)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8.2	26.9	25.8	27.2	25.7	25.8
流速	m/s	5.8	5.8	5.5	5.2	5.3	5.1
含湿量	%	2.1	2.1	2.2	2.1	2.1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587	3605	3429	3230	3308	3184
排气筒高度	m	----			----		

续表 4-2 废气烟气参数一览表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2023.06.15)			1#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8) (2023.06.16)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0.6	29.5	28.7	30.3	28.4	27.7
流速	m/s	17.2	16.8	17.3	17.5	17.4	17.1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2	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517	6387	6596	6643	6652	6556
排气筒高度	m	18			18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2) (2023.07.13)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172) (2023.07.14)		
		颗粒物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8.2	38.6	40.2	38.3	38.9	39.5
流速	m/s	12.4	12.4	12.7	11.6	12.9	13.5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669	2664	2717	2494	2771	2888
排气筒高度	m	----			----		
参数	单位	采样点位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2) (2023.07.13)			10#皮带转运下料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172) (2023.07.14)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5.1	37.4	38.6	36.2	36.5	37.1
流速	m/s	12.9	12.7	12.6	12.5	12.8	12.9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809	2744	2715	2708	2772	2785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注: 排气筒高度和烟道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5.29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192	188	191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22	224	222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19	218	220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22	221	223	μg/m ³
2023.05.30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188	192	188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20	219	218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20	218	219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22	219	218	μg/m ³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N1	2023.06.14	厂界东侧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3	43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57	48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53	44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54	45

注: 企业无法停产未检测背景值; 下同。

表 6-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N1	2023.06.15	厂界东侧 1 米处	生产设备噪声	52	44
N2		厂界南侧 1 米处		58	48
N3		厂界西侧 1 米处		54	45
N4		厂界北侧 1 米处		54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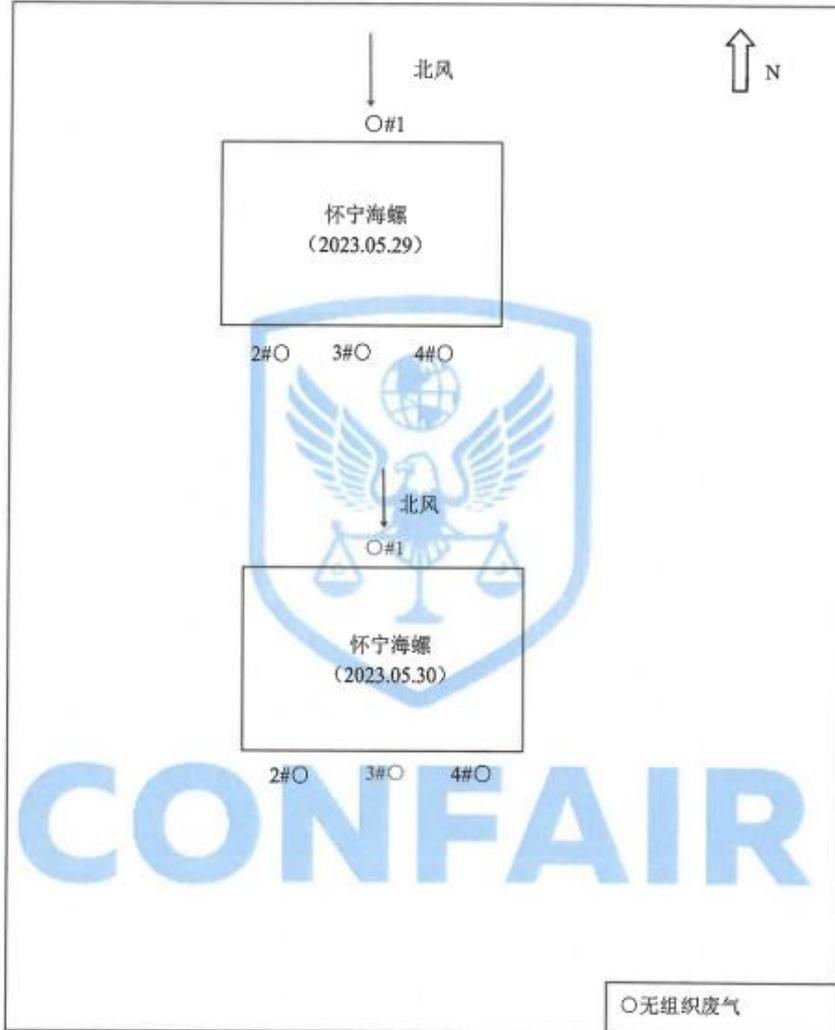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李新街 审核人: 王凯 签发人: 王勇



日期: 2023.7.2

附 1: 无组织采样布点图



附 2: 噪声采样布点图



附件 10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6.872357°，北纬 N30.63229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破碎运输石灰石量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破碎运输石灰石量 40 万吨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函【202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22744882317N001P			
	验收单位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7.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1.1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	2107.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4.6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330h			
	运营单位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22744882317N		验收时间		2023.03.31~2023.04.03、 2023.05.18~2023.05.19、 2023.05.29~2023.06.03、 2023.06.14~2023.06.16、 2023.07.13~2023.07.1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68.872		10			0.867	2.12		69.739			+0.867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年8月8日，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镜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6.872357°，北纬 N30.632290°。本项目新建 1-Φ12m×33m 石灰石储库，储量约 3500t，配套新增一台破碎机及物料输送转运系统，改造后水泥磨用石灰石实现工艺设备全过程运输，改造后取消石灰石堆场内铲装作业和厂内矿车运输。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取得怀宁县经科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3-340822-07-02-747663）”，2021 年 7 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关于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建函（2021）85 号）。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40822744882317N001P）。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约 21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8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4.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变动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模	水泥磨用石灰石 40 万 t/a	水泥磨用石灰石 40 万 t/a	无变动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境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石境乡甘露村怀宁海螺厂区内	无变动	
生产工艺	分料、石灰石中转库、破碎、输送	分料、石灰石中转库、破碎、输送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 11 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新建石灰石库，及配套破碎、输送转运系统，新增 12 台气箱式脉冲袋收尘器，包括胶带输送机所有转运点均设置有布袋除尘装置；整个石灰石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石灰石库整体密闭，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有效收集下料粉尘	石灰石中转库底部下料口和破碎废气分开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给排水	无变动
	噪声处理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设备采取消声、隔声以及减振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廊道全封闭；除尘器风机风口配有消音器	无变动
	固废处理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本项目新建石子库及配套破碎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水泥生产；新增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纳入厂区现有固废管理体系，新增机械维修废矿物油纳入现有危废管理体系	无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转运、石灰石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

改建后运输线采用全封闭式皮带，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尘罩并配备袋式除

器，尾气通过气箱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内部收尘设施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放去向
1#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203	18	0.35	12166	DA008
2#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73	17	0.4	12166	DA168
3#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75	17	0.4	12166	DA175
4#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77	21	0.4	12166	DA170
6#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86	15.9	0.43	6696	DA173
7#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3885	12.1	0.43	9300	DA169
8#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86	14.5	0.43	6696	DA176
9#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88	29.6	0.43	9300	DA171
10#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90	29.1	0.43	9300	DA172
11#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92	35.57	0.43	9300	DA174
12#皮带转运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2920	25.5	0.3	9300	DA093
5#破碎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885	12.1	0.43	9300	DA161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给排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胶带输送机、反击式破碎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水泥磨用石灰石转运系统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新增固废为除尘系统废弃破损布袋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

破损布袋收集后由外售给物资公司，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到皮带输送机运至磨头仓做原料使用使用。废矿物油纳入厂区现有危废管理体系，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中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8月7日，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康菲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及特邀的2名环保专家，与会人员查看了验收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专家意见：

一、该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及建议：

1、明确本次验收范围，进一步细化本次验收产能、工艺流程、设备清单、平面布置等，细化企业建设内容一览表，核实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保批复的相符性（列表），说明实际建设中的变化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2、细化封闭措施并附照片。完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相关设计参数，核实收集率、处理率是否满足环保要求。核实危废的品种数量，处理处置情况。核实主要噪声来源、细化采取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列表说明。

3、完善环境监测布点图、质量保证内容等、监测照片等；核实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总量符合情况。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3年8月8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开始试生产，2023年1月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8月8日，在该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怀宁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磨用石灰石系统技改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

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正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正在制定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